

項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或不合邏輯處理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21、22、26、27、28、46、47、48、55、56、58、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 四、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利害關係人。 三、受委託人。
應備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及當事人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
作業要領	一、民眾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得由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查詢重複情形。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後如發現確有統一編號重複情事，應續函轉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處統一編號重新配賦作業。至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查詢後發現該統一編號業已重新配賦或更正者，應即告知當事人，並協助當事人更正相關機關之統一編號資料。 二、戶政事務所接到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之傳真、電話或公文資料，應迅速處理，並將結果復知原追查之戶政事務所，如以公文追查，需再轉向其他有關戶政事務所追查者，亦應負責追查處理。 三、遷入以前之過錄錯誤，必須循遷徙記錄追蹤查實。 四、重號或錯誤當事人其統一編號非屬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者，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追查重新配賦或更正。 五、重號資料列第 2 名當事人之一方原配賦統一編號係本所配賦或戶籍現已遷出者，應主動(不待其他戶政事務所追查)將本轄情形與資料逕行函送相關戶政事務所(指現住地或遷入地)核辦。 六、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七、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免經追查程序，予以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如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 八、在台原有戶籍人民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沿用原統一編號。

更新日期：101.07.05

作  
業  
要  
領

- 九、現行統一編號僅重複、錯誤、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4」以上或末位數字為 4 者，得申請重新配賦，方式如下：
- (一)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二)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查明有無不得變更姓名之情事，即經通緝或羈押、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不含過失犯罪)者(不得變更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不得申請變更。
  - (三)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當事人有無在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並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以防範不法利用變更統一編號逃避刑責或非法販賣、變造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
  - (四)且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不再配賦含 2 個「4」以上之編號。
- 前開統一編號變更後之相關記事不予省略，必須轉載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戶政事務所除依民眾要求將更改資料函知有關機關外，相關機關亦得申請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統號變更及更正資料。
- 十、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遭冒用屬實，戶政所可應當事人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報各相關機關。
- 十一、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在臺無戶籍人民申請定居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 3 碼應按定居證附記欄所註記之身分別，依下列方式配賦，以示區別(日後需變更統號者亦同)：
1. 載有「取得國籍日期」者，配賦代碼「6」。
  2. 載有「無戶籍國民」者，配賦代碼「7」。
  3. 載有「港澳居民」者，配賦代碼「8」。
  4. 載有「大陸地區人民」者，配賦代碼「9」。
- 十二、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更正後，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當事人部分戶籍謄本(不受份數、次數及時間的限制)。
- 十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更正後，戶政事務所應將重新配賦或更正之資料通報財稅、來文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 十四、受理在臺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未配賦統號或統號為 9 碼之民眾親至戶所或郵寄、接獲駐外館處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函轉當事人申請者依下列方式作業：
1. 先行與戶政資訊系統核對當事人資料。
  2. 查明當事人是否業由遷入地或原遷出地戶政所配賦統號。未配賦 10 碼之統號者，依規定重新配賦統號。

更新日期：101.07.05

作 業 要 領	<p>3. 於當事人出境前最後除戶註記個人記事（930028）。</p> <p>4. 戶政所函復當事人、外交部或入出國及移民署。          後續受理民眾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時，遷入地戶政所於受理時仍應先查明當事人最後遷出地戶政所是否有新配賦統號以避免重複配賦。</p> <p>十五、早期曾在臺設籍之香港居民申辦配賦或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得親自、郵寄申請或由駐外館、移民署函轉申請（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0123 號）</p> <p>十六、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建置「外來人口網路申請統一證號」服務專區可提供查證入境滿 5 日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是否已配賦統一證號，如尚未取得統一證號，亦可即時透過該服務專區，協助當事人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最後再將已取得或新取得之統一證號登載於相關戶籍資料內。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關登記案件時，應查證或協助當事人。（101 年 0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6621 號）</p> <p>十七、辦妥民眾變更或更正統一編號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個人記事 930028「因（與他人重複使用困擾、…）原配賦統一編號 XXXXXXXXXXXX 變更為 XXXXXXXXXXXX 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以便利戶政所查證作業。</p>
------------------	--

更新日期：101.07.05